



CR 通 報
CR NOTICE

NO. : CR-2025-001(R)

Date : Jan. 16, 2025

TO : 所有船東及驗船師

FROM : CR TAIPEI

SUBJECT : 中華民國籍國際航線船舶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可向本中心申請「國際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章程(IP Code)」之船舶法定檢驗與發證

一 中華民國交通部已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告採用「國際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章程(IP Code)」相關決議案，訂定「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證書」，並委由本中心執行船舶法定檢驗及證書發給業務：

- (1) 該章程適用於中華民國籍總噸位 500 以上載有超過 12 名工業人員之貨船或高速貨船；
- (2) 工業人員係指被運送或搭載於船舶並於其他船舶或離岸設施上從事離岸工業活動的所有人員。
- (3) 有關工業人員資格，應具備 IP Code 所建議訓練標準之證明，如全球風能組織(GWO)或離岸油氣行業訓練機構(OPITO)訓練標準、OPITO 認可之海上基本安全與應急訓練(BOSIET)。

二 船 東 如 有 申 請 IP Code 檢 驗 發 證 之 需 求 ， 可 Email(cr.tp@crclass.org) 或 傳 真 (+886-2-2507-4722) 等 方 式 向 本 中 心 提 出 申 請 。

黃建樺

總 驗 船 師
Chief Surveyor